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赣交投监字〔2021〕2号

省交通投资集团关于印发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履职 追责问责处理办法》的通知

集团直属各单位：

现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履职追责问责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履职追责问责处理办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依法依规治企，加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内控管理，规范员工履职行为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以及国家和我省有关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中层正职及以下员工（以下统称员工），包括直接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和劳务派遣制员工。

第三条 员工违反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应当承担政纪责任的，依照本办法予以处理。

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机关对员工处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管理中心、公司及其所属子（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关员工处分的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员工依法依规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员工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偏差失误乃至错误，凡符合《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激励干部担

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工作办法》规定的九种条件的，可以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处理或者免于责任追究。

第五条 履职追责问责处理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权责一致、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二）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原则；

（三）坚持与员工考核、任用、奖惩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追责问责种类及适用

第六条 履职追责问责处理方式分为经济处罚、教育警示、组织处理、政纪处分。根据违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以上四种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并处。

（一）经济处罚，包括赔偿损失、扣减绩效、薪酬追索、罚款等；

（二）教育警示，包括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纠正、责令赔礼道歉、责令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

（三）组织处理，包括调离岗位、停职检查、撤销荣誉称号、取消资格、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

（四）政纪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

第七条 被追责问责对象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依据本办法

给予责任追究，同时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可由党组织根据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先予以相应的党纪处分。

第八条 集团内实行年薪制薪酬的员工因违规违纪违法被有关机关（部门）采取教育警示或组织处理措施的，由相关单位按下列规定扣减薪酬：

（一）一个自然年度内被谈话提醒、责令纠正、责令赔礼道歉 2 次及以上的，或被责令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教育警示的，按 2% 的比例扣减当年度税前绩效年薪；

（二）受到组织处理的，按 5% 的比例扣减当年度税前绩效年薪；其中，被采取解除劳动合同措施的，按 20% 的比例扣减当年度税前绩效年薪。

第九条 集团内实行非年薪制薪酬的员工因违规违纪违法被有关机关（部门）采取教育警示或组织处理措施的，由相关单位负责按下列规定扣减薪酬：

（一）一个自然年度内被谈话提醒、责令纠正、责令赔礼道歉 2 次及以上的，或者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教育警示的，扣减当年度 1/4 个月税前绩效；

（二）受到组织处理的，扣减当年度一个月绩效；其中，被采取解除劳动合同措施的，扣减当年度二个月税前绩效。

第十条 集团内实行年薪制薪酬的员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由相关单位按下列规定扣减或追索、扣回薪酬：

（一）受政纪警告处分的，按 3% 的比例核定扣减当年度原

岗位税前绩效年薪（不含考核调节绩效部分）；

（二）受记过处分的，或者受党内警告处分的，按 7% 的比例核定扣减当年度原岗位税前绩效年薪（不含考核调节绩效部分）；

（三）受记大过处分的，或者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按 10% 的比例核定扣减当年度原岗位税前绩效年薪（不含考核调节绩效部分）；

（四）受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的，按 25% 的比例核定扣减当年度原岗位税前绩效年薪（不含考核调节绩效部分）；

（五）受到开除党籍或开除处分的，除按规定发放当年度原岗位的基本年薪或生活费外，当年度原岗位绩效年薪和所在任期的任期激励收入全部扣减，并止付所有未支付薪酬。

第十一条 集团内实行非年薪制薪酬的员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由相关单位按下列规定扣减绩效工资：

（一）受政纪警告处分的，扣减当年度原岗位半个月税前绩效；

（二）受记过处分的，或者受党内警告处分的，扣减当年度原岗位一个月税前绩效；

（三）受记大过处分的，或者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扣减当年度原岗位一个半月税前绩效；

（四）受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的，扣减当年度原岗位三个月税前绩效；

(五)受到开除党籍或开除处分的,扣减当年度原岗位四个月税前绩效。

第十二条 同一行为同时或先后被采取两种不同处理措施的,按扣减绩效最多的一种处理措施扣减或补差扣减绩效。

第十三条 因失职失责造成单位经济损失的,由相关业务部门核定直接经济损失后,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责任人除承担应负的责任外,按以下规定赔偿单位损失: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责任人的赔偿标准为所造成损失的 5-20%,相关部门核定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经相应单位行政办公会批准,决定责任人应赔偿的金额。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相关部门核定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经相应单位行政办公会批准,决定责任人应赔偿的金额,赔偿金额应不低于所造成损失的 3%。执行该比例后,个人赔偿金额应不低于前款最高赔偿标准额度,但不高于责任人个人当年度税前绩效或绩效年薪。

直接经济损失由二人及以上人员共同造成的,按前款比例核定赔偿总额后,在赔偿总额内根据各自应负的责任大小进行分摊。

第十四条 员工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受到谈话提醒、责令纠正、责令赔礼道歉 2 次及以上的;或被责令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教育警示的;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度不得被评为先进。

员工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被评为先进，不得晋升职务、职称，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处分的，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降职、撤职，二十四个月；留用察看的考察期为十二个月。

员工受处分前因违规违纪所获得的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荣誉、资格等，应当予以纠正或撤销。

第十五条 员工受到降职处分的，应当相应降低职务薪酬。

员工受到降级处分的，应当降低一个或以上薪酬档次。无薪酬档次可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

员工受到撤职处分，应当撤销现任所有职务。撤职时应当降低一个或以上职级另行确定职务，一般不得安排领导职务。无职务可撤销的，给予降级处分。

第十六条 员工受到留用察看处分的，其所担任的职务自然撤销，停止执行原薪酬待遇，安排临时性工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适当的劳动报酬。留用察看期间，没有再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期满后重新确定工作岗位和薪酬待遇，但两年内不得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留用察看期间又发生其他应当受到处分的违规违纪行为的，予以开除。

第十七条 员工受到处分，涉及职务、职级、岗位、薪酬、

劳动合同等变更的，由组织、人力资源部门按照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员工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第十九条 员工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职称聘任等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解除降级、降职、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职务、原职级、原岗位级别、原薪酬待遇。

第二十条 给予员工开除处分，用人单位应当先征求工会意见，再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等手续，并依法依规追回给企业造成的损失。受到开除处分处理的员工，五年内不得重新在集团所辖范围内工作。

第二十一条 违规违纪有二人及以上共同责任人受到处分，根据各自应当承担的政纪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规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人员；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

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本办法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违纪受政纪记过以上处分，影响期结束后五年内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政纪记过以上处分的；

（二）违纪受到政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政纪处分的；

（三）在共同违规行为中负主要责任的；

（四）干扰、妨碍、阻挠、抗拒调查和处理的；

（五）隐瞒事实真相或者伪造、隐匿、篡改、毁灭证据的；

（六）发生违规行为后，不采取积极措施挽回影响或防止损失发生、扩大的；

（七）对检举人、控告人、证人、调查处理人打击报复的；

（八）指使、教唆、强迫他人实施违规行为的；

（九）违规后逃匿的；

（十）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违法所得的；

（十一）因违规行为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由于过失且情节轻微，本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主动整改到位，未造成经济损失、信誉损害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二）违规后认识错误态度较好，能主动检查纠正错误或者主动交待问题，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减少损失和

不良影响的；

（三）违规后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四）主动赔偿因违规行为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五）被动实施违规行为后，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规后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五条 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程序移交纪委监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员工的违法行为，纪委监委提出监察建议的，按照监察建议执行。需要追究政纪责任的，按照本办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员工被有关机关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措施、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等措施的，从被采取有关措施的次月起停发原工资待遇，按本人原基本工资的 75% 计发生活费，待处理结果依法确定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给予开除处分，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但对个别一贯工作表现良好，属过失犯罪被宣告缓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且未造成恶劣影响，犯罪后能够认真检讨并有悔过表现的，可由所属单位出具书面报告报请集团批准后，给予留用察看处分。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

员工退休后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企业生活补贴待遇，原岗位所有未支付或延期支付的薪酬全部扣减。

第二十八条 员工受到行政处罚，应当追究政纪责任的，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初步核实后依照本办法给予处理。

第二编 分 则

第三章 对违反政治方面规定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政治方面规定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政纪处分：

- （一）言辞论调与党中央不一致，行为活动危害党的领导；
- （二）搞非组织政治活动，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破坏党的团结统一；
- （三）损害中央权威、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不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四）对党不忠诚、不老实；
- （五）在全面从严管党治党方面不作为，搞无原则一团和气；
- （六）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及宗教政策的行为；
- （七）在涉外活动中造成恶劣政治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言行；
- （八）干扰阻碍、不积极配合司法执法、纪检监察、巡视巡

察等工作的，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提供有关资料的；拒绝调查或者拒绝提供安全、质量事故有关资料，或提供伪证、故意破坏现场，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九）政治品行恶劣，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的；

（十）其他违反政治方面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对抗组织调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政纪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调查行为的。

第四章 对违反组织方面规定的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组织方面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政纪处分：

（一）拒不执行上级组织依法作出的重大工作部署和决定、指示，或制定与上级组织颁发的规定相违背的内部规定，并予以实施的；

（二）在干部人事任免、选人用人、培养考察等工作中违规操作；泄露应保密的情况、资料；或违规导致用人失察失误的；

（三）篡改、伪造个人档案、学历、职称、业绩等材料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

（四）擅自设立机构、提高机构规格，或者超规格、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五）拒不服从组织的任免、分配、调动、交流决定的；

（六）违规办理员工招聘录用、调动、晋级、考核、职称评定等事项的；违规因人设岗，超编配人的；

（七）违规擅自进人、冒名顶替、吃空饷、虚列人头费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八）违反民主决策程序，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决策、大额资金调度、大额财务开支等重大问题，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九）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或对考试、录取工作组织监管不力的；

（十）其他违反组织方面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对违规行为不予抵制和纠正，也不向单位及时反映的，或对发现的违规情况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的，应当追究政纪责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政纪处分。

第五章 对违反廉洁方面规定的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廉洁方面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政纪处分：

(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企业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各项要求或执行中故意打折扣、搞变通的；

(二)在公务活动中收取礼品、礼金、银行卡、购物卡、贵金属等财物未按规定登记、上交的；

(三)利用公务加油卡、虚列支出、虚开发票等方式套取资金、商品或其他物品的；

(四)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未经允许在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违反规定擅自领取兼职薪酬的；

(六)停职手续未经批准，从事与本单位、岗位利益密切相关的经商活动的；

(七)借用公款、公物逾期不还，或者违规借用、挪用、侵占、私分公款、公物的；

(八)违反规定进行职务消费或者职务消费中奢侈浪费的；

(九)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的；

(十)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员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十一)违反公车使用相关规定谋取私利，存在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等情况的；

(十二)私自利用单位设施设备、物资财产等谋取利益的；

(十三)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十四)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

(十五)利用职务便利，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违规将本人及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所拥有的住房、车辆、设施设备租赁、出售给本单位或管理和服务对象谋取利益的；

(十六)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及升学等事宜，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

(十七)利用职务之便或职务影响在物资采购、发放、使用过程中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的；

(十八)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福利、津贴、补贴、奖金等的；

(十九)在工作中，出现收钱不给票、多收钱少给票、长款不上交、私藏废票、倒卖已售出的票据、售假票等利用职权获取不当利益行为的；

(二十)虚列、隐匿、截留资金，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十一)工程建设、养护管理、招商、租赁及采购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

(二十二)其他违反廉洁方面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对违反群众方面规定的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群众方面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根据情

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政纪处分：

（一）对群众、员工反映的合理诉求，应解决未及时解决，致使发生影响企业稳定的突出问题、群体性事件的；

（二）涉及员工利益分配中违反规定，搞暗箱操作、显失公平的；

（三）克扣员工福利、财物、伙食费等；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员工事务时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第七章 对违反工作方面规定的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经营决策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政纪处分：

（一）未按规定及时、有效传达、执行上级单位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章制度，违反规定或者超越权限制定、修改规章制度，或者由于严重失误做出与上级单位的重大决策、重要规章制度严重相悖的决定、规定，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二）重大经营活动的目的或目标不符合集团利益，或决策、执行、监督的程序和方法严重不当，造成重大损失、风险、浪费或恶劣影响，或严重影响业务发展的；

（三）重大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监管机关的要求，严重损害集团声誉或造成重大损失、风险的；

（四）重大改革方案的决策、执行工作出现严重失误，严重影响所辖机构的稳定，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所辖机构稳定的不当决定或行为，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五）其他决策失误，后果或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政纪处分：

（一）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安全管理工作严重失误，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的；或者发生重大事故、自然灾害、意外事件后，处置工作严重失当，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三）管理工作严重失误，未及时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办公、营业秩序，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检查工作严重失误，重大问题应当发现但未发现；或者发现问题后，查处整改工作不力，以及在整改中弄虚作假，导致损失或风险隐患严重扩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五）不按要求或擅自发布有关信息、资料、数据或散布不实信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发生重大情况或问题未按规定请示报告，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七）未按规定管理、使用单位车辆、设施设备或物资财产等的；

（八）违反防疫、防汛、防灾等特殊时期或紧急状况有关工

作要求的；

（九）招标、询价程序或资料弄虚作假的；

（十）其他违反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在事务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政纪处分：

（一）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未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的；

（二）未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如实填写审批单据、虚列接待人数，或以其他名目、其他票据处理接待费用等的；

（三）以伪造会议记录（纪要）、伪造病历、虚假考勤、虚假考核、虚假投票、虚假报告等方式违规谋取个人利益或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四）明知他人冒名与单位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且按合同向其支付了报酬的；

（五）其他违反事务管理工作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在收费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政纪处分：

（一）在工作中失职失责，造成车辆长时间拥堵或引发有效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未严格执行绿通等减免费车辆查验手续，稽核审查对发现明显违规行为不纠正、不报告的；

（三）不严格执行国家、省政府有关收费政策、法规，出现乱收费现象的；

(四) 利用工作之便为他人偷逃通行费提供便利、私放“人情车”等违反收费规定的；

(五) 未将通行费款及时足额上交或解缴到指定账户的；

(六) 其他违反收费管理工作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在工程建设、养护管理及物资采购等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政纪处分：

(一) 对依法依规应当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审核招标相关资料不严；违规未执行招标结果等违反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

(二) 违规申报、审批工程项目，违规编制、审批项目预算或者结算，违规申报、审批工程变更，违规拨付工程建设资金等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

(三) 工程质量监管、检查不到位，工程验收、计量弄虚作假，转包或者非法分包等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

(四) 工程项目质量监管不力，降低工程项目质量检验标准、处罚标准或隐瞒工程质量隐患的；履职不到位，导致发生质量责任事故的；

(五) 对依法依规应当公开招商的项目不公开招商，或者规避招商、虚假招商；审核招商相关资料不严；违规未执行招商结果等违反招商管理规定的；

(六) 物资采购审批程序不到位，采购标的物与市场同等商品价格相比明显偏高，未按规定验收程序或弄虚作假等违反物资

采购管理规定的；

（七）超越权限、违反程序选择工程项目劳务队伍、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的；

（八）未按规定对工程项目进场材料验收、检测的；接收以少充多或以次充好材料的；

（九）违规购买、调拨、维修、处置工程项目固定资产的；

（十）未执行工程项目关键岗位用人回避相关规定的；

（十一）工程项目验收、结算、支付把关不严，弄虚作假，超结算、超支付的；

（十二）其他违反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物资采购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条 在财务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政纪处分：

（一）违规使用资金的；

（二）截留、坐支、挪用、转移资金的；

（三）设立“小金库”；

（四）违规从事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办理银行票据的；

（五）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资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等的；

（六）违反规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造成经济损失的；

（七）其他违反财经方面规定、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在资产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

大经济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政纪处分：

- （一）违规将企业资产低价出租、发包或者交由其他单位、个人无偿使用的；
- （二）违规划转、调拨、转让、处置、核销企业资产的；
- （三）违规出售科研成果或者转让知识产权的；
- （四）其他违反资产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在投资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政纪处分：

- （一）违规决策、审批投资项目的；计划外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或者擅自扩大投资规模的；
- （二）投资擅自超出批复总概算的；
- （三）违规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者通过不当定价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
- （四）未按规定开展可行性研究或尽职调查，或者可行性研究和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的；
- （五）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的；
- （六）其他违反投资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在合同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政纪处分：

- （一）未按规定履行合同审核、审批程序，无授权或超越授权订立、变更合同，或者应签未签合同的；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的；
- （二）签订虚假合同，或者在合同谈判、签订、履行、变更、

解除、终止过程中与对方串通，损害企业利益的；

（三）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不采取措施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或者因失职被对方追究违约责任的；

（四）未按规定程序对合同约定进行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的；

（五）合同文本存在明显瑕疵、合同条款违反制度规定、合同相关资料缺失等合同管理不规范的；

（六）其他违反合同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在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政纪处分：

（一）未执行集团招聘制度规定擅自招录员工（含自聘人员）及集团人员管理、人才管理、人才公寓管理等制度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未执行劳动合同管理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其他违反人力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政纪处分：

（一）工作、值班时间擅自脱岗、无故迟到、早退、旷工或者请假期满逾期不归的；

（二）在工作、值班时间聊天、玩游戏、炒股、网购、打牌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的；

（三）对管理、服务对象态度冷漠，蛮横粗暴以及其他不文明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造谣生事，散播谣言或制造不当言论，使企业受到不良影响或恶意损坏他人形象的；

（五）在工作场所喧哗吵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辱骂同事、毁坏公共和私人财物，影响生产和工作秩序以及企业社会形象的；

（六）在工作日上班期间（含午间）违规饮酒的；值班期间饮酒的；在工作场所饮酒的；

（七）其他违反劳动纪律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员工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或有其他违反工作方面规定的行为，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政纪责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政纪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生活方面规定的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生活方面规定，给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有下列行为之一，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政纪处分：

（一）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利用职权、从属关系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从重处理；

（二）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参与赌博的；

（四）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

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生活方面规定，给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九章 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因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依法被处暂扣驾驶证并处罚款的，一般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因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依法被处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一般给予记大过或降级处分。

因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依法被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被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政纪重处分，一般给予撤职或留用察看处分。

因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依法被判处刑罚的，一般给予开除处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初犯酒驾后，主动配合执法及核查，如实说明问题，真诚认错悔错，且未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其他损失和后果的；

（二）在非道路上行驶，仅为挪动车位、停车场停车或进出小区的；

（三）因突发或紧急情况驾驶，且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四）饮酒后驾驶，但自行中止驾驶，且未造成损害的；

（五）隔夜酒驾的；

（六）具有其他可以从轻处理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因酒驾、醉驾造成公私财物损毁（价值1万元以上）或致使他人轻微伤以上（含事后逃逸情形）的道路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二）再次因酒后驾驶被处罚（含不起诉、免于刑事责任追究）的；

（三）在人车流密集路段和时段驾驶的；

（四）在快速、高速行驶道路上驾驶的；

（五）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拒不予以配合或者以让人顶替等行为逃避处罚的；

（六）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酒驾、醉驾，同时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或同时具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合并加重处理；

（七）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或者引发重大舆情的；

（八）具有其他应当从重、加重处理情形的。

第四十九条 吸食、注射毒品，组织赌博等活动的，给予撤职、留用察看或开除处分。

第五十条 员工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行为，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党纪处分。

第十章 追责问责程序

第五十一条 对员工实行的履职追责问责，应按干部员工管

理权限进行，由其相应管理权限的单位负责。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员工违规违纪的调查处理。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需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或给予相应处理处分，由相关业务管理部门负责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二条 对违规违纪员工的调查处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需要调查处理的问题，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经主管纪检监察部门的领导批准后进行初步核实；

（二）经初步核实，确有违规违纪事实，需要立案调查的，经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立案调查；

（三）对违规违纪事实做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听取被调查人陈述和申辩，被调查人在违规违纪错误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后，经集体讨论形成案件调查报告，经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移送审理；对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被调查人，一般不再履行立案程序，由相关纪检监察部门依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提出处理意见，移送案件审理部门办理；对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决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被调查人，需要给予政纪处分的，应当由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办理立案手续；对案情简单，经过初步核实已查清主要违规违纪事实，需要追究政纪责任，不需要再进一步开展调查工作的，立案和移送审理可以一并报批，履行立案程序后再移送审理；

（四）经审理并提出处理意见，由单位领导集体研究，作出给予处分、其他处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将处分或者其他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单位、部门和受处分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六）涉及受处分人职务、职级、岗位、薪酬、劳动合同等变更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处理决定作出后一个月内办理相关手续；

（七）有关部门将处理决定及有关材料归入受处分人档案；

（八）执行处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决定作出后的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第五十三条 受处分人对追责问责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追责问责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申请复审，纪检监察部门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纪检监察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纪检监察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

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三编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当年度”指的是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的年度。如违规违纪违法行行为多年度持续发生，“当年度”

基数采取加权平均方法确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免职、调离岗位、降职、解除劳动合同”，专指因员工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而采取的带有惩罚性质的组织处理措施。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规违纪的，而本办法认为是违规违纪的，依照当时规定或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规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本办法不认为是违规违纪或者处理较轻，依照本办法规定处理。

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违规违纪行为的处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 集团领导，集团总部各部门，各项目办。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事务部

2021年9月14日印发
